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强瑞技术")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150,000,000.00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本事项的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类事项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在上述使用权限及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入时间	购入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4/1	600.00	2022/4/1-2022/4/28	1.65%或2.90%	自有资金
合计					6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类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有效期内授权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三、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公司投资产品与保管情况,定期对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强瑞装备、深圳市强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瑞测控")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8,090.00万元,未超过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内容如下:

所属单位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入时间	购入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强瑞技术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07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3/8	1,500.00	2021/6/8	1,500.00	1.35%-3.28%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6/15	1,500.00	2021/7/15	1,500.00	1.15%-3.1%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23	1,500.00	2021/10/22	1,500.00	1.3%-3.3%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乾元-福顺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	2,000.00	2021/2/2	600.00	2.45%
						2021/5/26	200.00	
						2021/7/13	100.00	
						2021/7/23	1,100.00	
	平安银行	安盈成长现金人民币理财产品A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21/1/11	1,000.00	2021/5/25	1,000.00	2.37%
	江苏银行	聚宝财富融汇现金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2021/1/11	1,000.00	2021/7/13	100.00	2.59%
						2021/7/16	100.00	
						2021/7/23	100.00	
						2021/8/23	200.00	
						2021/9/7	500.00	
	中国银行	中银集富?与时聚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7/28	1,000.00	2021/7/14	1,000.00	2.0%-3.1%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	1,000.00	2021/6/24	600.00	2.25%
						2021/7/23	4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天添利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2/4	1,000.00	2021/8/26	500.00	2.25%
						2021/8/30	500.00	
	中国工商银行	农银理财"农银即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开放净值型)	2021/3/23	500.00	2021/9/16	500.00	2.80%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超短期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1901CDQ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9/3	100.00	2021/12/30	100	2.4%-3.45%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超短期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1901CDQ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21/11/17	1,000.00	2021/12/30	1,000.00	2.40%
	中国建设银行	建信理财"安鑫 按日)现金管理类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8	1,500.00	2021/12/30	1,500.00	2.59%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7	1,000.00	--	--	2.47%
	建设银行	建信理财"私享"净鑫净利(现金管理类按日)开放式净值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7	1,600.00	2022/2/15	21.00	1.8%-3.2%
						2022/2/16	89.00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	600.00	--	--	2.638%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10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2/25	1,900.00	--	--	1.4%或3.00%或3.2%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季季开)0224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2/24	1,500.00	--	--	3.2%-3.95%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2/25	600.00	2022/3/31	600.00	1.65%或2.95%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4/1	600.00	--	--	1.65%或2.95%
小计					22,400.00		15,310.00	
强瑞装备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4	2,000.00	2021/3/11	1,500.00	2.25%
						2021/5/6	500.00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3/11	1,000.00	2021/6/24	1,000.00	2.2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1/22	1,000.00	2021/12/27	1,000.00	1.3%-3%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10	1,700.00	2022/1/14	1,200.00	0.75%-2.79%
						2022/1/28	200.00	
						2022/2/15	300.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1/14	1,000.00	--	--	1.3%或3.4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1/17	1,000.00	2022/2/23	1,000.00	1.3%或2.9%
小计					7,700.00		6,700.00	
强瑞测控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4/20	120.00	2020/12/21	20.00	2.70%
						2021/1/20	20.00	
						2021/2/4	20.00	
						2021/3/19	30.00	
						2021/5/24	30.00	
小计					120.00		120.00	
合计					30,220.00		22,130.00	
余额							8,090.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理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93,480,392.77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主要情况

1、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200.00	2022/4/1-2022/4/28	1.65%或2.90%	募集资金
合计	--	--	--	9,200.00	--	--	--

公司与上述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公司投资产品与保管情况,定期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6期1个月B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471.00	2021-11-17至2021-12-17	1.4%-3.53%	13,471.00	2021/12/17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10293D)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75.00	2021-11-17至2021-12-29	1.45%-2.29%	6,575.00	2021/12/2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4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18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0	2021-11-19至2021-12-30	1.65%-3.00%	4,400.00	2021/12/3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4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18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1-18至2021-12-30	1.65%-3.00%	5,000.00	2021/12/30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11808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700.00	2021-11-19至2021-12-20	1.65%-2.60%	11,700.00	2021/12/20
6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3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11-26至2021-12-27	1.4%-3.3%	4,000.00	2021/12/27
7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3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00	2021-11-26至2021-12-27	1.4%-3.3%	3,600.00	2021/12/2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5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19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00	2021-12-06至2022-01-28	1.65%-3.06%	570.00	2022/1/28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14天产品TGA210000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0	2022-01-07至无固定期限	0.35%-5.63%	500.00	2022/1/24
							200.00	2022/3/14
10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公司稳利22JG3013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01-07至2022-02-07	1.4%-3.25%	1,000.00	2022-02-07
11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公司稳利22JG3014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1-07至2022-04-07	1.4%-3.3%	--	--
12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公司稳利22JG3013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01-07至2022-02-07	1.4%-3.25%	500.00	2022-02-07
13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公司稳利22JG3014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	2022-01-07至2022-04-07	1.4%-3.3%	--	--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七天对公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性固定利率	1,000.00	2022-01-07至无固定期限	2.10%	--	--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0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01-07至2022-01-28	1.65%-3.00%	1,000.00	2022-01-28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300.00	2022-01-12至2022-04-13	1.65%-2.855%	--	--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7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1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6,970.00	2022-01-12至2022-03-31	1.65%-3.15%	6,970.00	2022-03-31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挂钩民生银行海外ESG资产轮动指数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2-01-17至2022-10-17	1.4%-3.2%	--	--
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期3个月B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	2022-01-19至2022-04-19	1.4%-3.76%	--	--
2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4期6个月B	保本浮动收益型	8,700.00	2022-01-26至2022-07-26	1.4%-3.76%	--	--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200.00	2022-04-01至2022-04-28	1.65%或2.90%	--	--
						余额	41,700.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洪涛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337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7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4月12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2年4月13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4月14日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2年3月25日召开"洪涛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洪涛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洪涛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2年3月25日召开"洪涛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201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洪涛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条件满足日期

2022年3月25日召开"洪涛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洪涛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回售条件满足日期为2022年3月25日。

(三)回售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四)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洪涛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1年7月29日至2022年7月28日的票面利率);t=244天(2021年7月29日至2022年3月30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0%×244/365=1.337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洪涛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337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洪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1.070元/张;对于持有"洪涛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337元/张;对于持有"洪涛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337元/张。

(五)回售权利

"洪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洪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洪涛转债"。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洪涛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4月1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2年4月1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2年4月1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洪涛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和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洪涛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恭运	240,976,678	30.12
2	柳胜军	107,845,021	13.48
3	刘霞	53,797,500	6.7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325,905	4.04
5	徐华兵	32,311,200	4.04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76,151	2.85
7	冯民堂	12,346,472	1.54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69,188	1.33
9	张光磊	9,430,000	1.1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69,971	1.08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股本比例(%)
1	张恭运	60,244,170	11.29
2	刘霞	53,797,500	10.0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325,905	6.06
4	徐华兵	32,311,200	6.06
5	柳胜军	26,961,255	5.05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76,151	4.27
7	冯民堂	12,346,472	2.31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69,188	2.00
9	张光磊	9,430,000	1.7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69,971	1.63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2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考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2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按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若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限售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615,474	33.33%	270,615,474	33.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3,384,526	66.67%	529,384,526	66.17%
三、总股本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2. 按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